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明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字第80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黑色側背包壹個、黑色折疊式皮夾壹個、耳機壹副及現金新臺幣肆仟貳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宣告前2條(即刑法第38條、第38條之1)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劉明忠竊得之黑色側背包1個、黑色折疊式皮夾1個、耳機1副及現金新臺幣4,200元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應予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本案被告雖竊得居留證、健保卡、VISA卡各1張，然此等證件客觀上價值甚微，遺失後得掛失重新申辦，

復未扣案，應無財產價值或換價可能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
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804號

被 告 劉明忠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巷0000號

（另案在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劉明忠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罪事實竊盜犯意，於民

01 國114年1月4日15時28分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紫
02 竹寺對面涼亭處，趁阮文遵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得阮文遵
03 所有置放於上開涼亭石柱上之黑色側背包(內有黑色折疊式
04 皮夾、居留證、健保卡、VISA卡、耳機及新臺幣4,200元等
05 物)1只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離去。

06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明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9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阮文遵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陳勝鑫
10 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翻
11 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
12 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8 檢 察 官 黃明正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1 書 記 官 陳奕介